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農水石門字第114829581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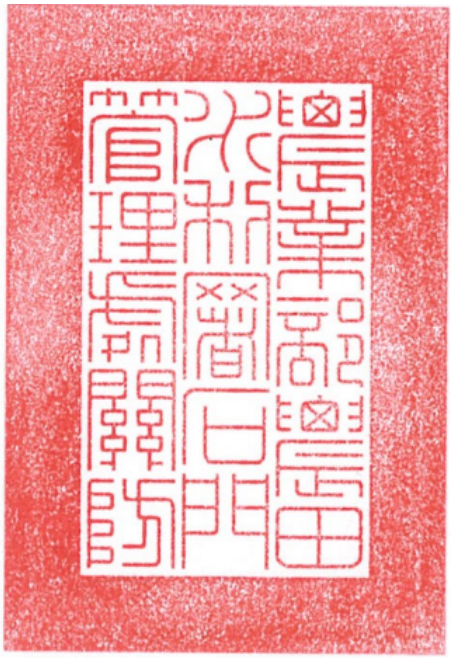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處「桃園市八德區福興段832地號等1筆非事業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公開招商共1標(案號：SM114F004)，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114年4月10日起至114年6月9日上午9時止。

二、招標方式、權利金底價、押標金及相關資訊如下：

(一)土地面積：1,771.24平方公尺。

(二)權利存續期間：20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

(三)地上權屆滿後經評估建築物不拆除，本處取得房屋所有權且無房屋利用規劃。後續辦理公開標租時，原地上權人(簡稱乙方)享1次優先承租權：

1、乙方須於地上權屆滿6個月前以書面表達承租意願並申請優先承租權，於參與公開標租且為有效標時，始得具有以決標價優先承租之權利。

2、乙方於地上權履約期間無重大違約紀錄，優先承租權以第一次房屋公開標租為限。

3、上開優先承租權，乙方應於公開標租最高標價在底價以上時以書面表示，如未於當時以書面表示者，視為拋棄優先承租權之權利，並不得保留，本處不另行通知。惟非乙方之得標者於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履約保證金及其他類似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於該案重新公開標租時，乙方仍具有上開優先承租權。

(四)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五)決標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於標單上所載投標金額最高標價且不低於底價者為得標人。

(六)權利金底價：新臺幣2,828萬元整。

(七)押標金：新臺幣282萬8,000元整。

(八)用途：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不得開挖地下室(不得興建建築技術規則179條定義之「地下建築物」)，不得興建超過地上4層建築，總建築坪數不得大於1,000坪。

(九)支付地租：依下列約定加總計收；

1、按契約簽訂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總額3.5% 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不隨同調整。

2、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總額1.5% 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應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惟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時，改按地價稅計收。

三、領標方式：請於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至本處網站自行下載投標文件資料：https://www.iasme.nat.gov.tw/。

四、投標方式:

(一)請將「投標人應備文件審查表」提示之投標文件，裝入自備信封，黏貼「專用標封」後妥予密封。

(二)投標文件須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前(以

招標公告為準），以掛號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1F總務組（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68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由投標人5日內逕洽本處財務組辦理原件退還。

五、截止投標時間：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六、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於本處6樓開標室（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68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10時00分同地點開標。

七、投標資格：

(一)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法不得再作為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三)具有投標資格而有意投標者，於公告所定期限自行於本處官網下載，如因故無法下載標函者，逕洽本處財務組辦理。

(四)不開放外國人民(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

八、參觀標的物時間：請自行前往參觀。

九、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十一、如有疑問，請於辦公日9時至16時，洽本處財務組陳先生聯繫(電話:03-4927713分機714)。

處長 林昆賢